

規範 7：行政支援與經費

7.1 行政支援

本系大學部學生必修之微積分和普通物理課程必須依本校規定分別由理學院應用數學系和物理系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如表 7-1 所示，其課程內容由本系教學委員會和系務會議核定後，與理學院教師充分溝通以取得共識。如此，微積分和普通物理之課程內容能與本系必修課程銜接。

表 7-1 支援機電系的相關系所之教師統計表

支援系所	專任 教師人數	兼任 教師人數	助教 人數	其他
應數系	17	9	1	
物理系	18	4	2	

註：請說明支援本系之相關系所教師人數。

本系之行政人員如表 2-1 所示，七位行政人員分別主掌大學部學術業務、研究所學術業務、大學部實驗課程、工安、經費控管、系務、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等工作，可參照“基本資料篇 3.5 節”。整體系務運作分工細膩，順暢團結。

7.2 行政經費支援

每年由工學院配給本系之經費如表 7-2 所示。由於本校重視教學研究之發展，使得本系之經費逐年增加，尤其是工學院從卓越教學計畫教學設備改善項目中，於 97 年度、98 年度和 99 年度分別支援本系 380 萬元、83 萬元及 39 萬元，使本系教學設備得以更新。

表 7-2 機電系經費分配表(工學院支援)

學年度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總 經 費
		教學設備	研究設備	合 計	
92 學年	2,013,433	648,350	1,201,650	1,850,000	3,863,433
93 學年	2,314,932	1,195,700	904,300	2,100,000	4,414,932
94 學年	2,619,815	1,062,441	1,437,559	2,500,000	5,119,815
95 學年	4,102,052	2,943,500	1,556,500	4,500,000	8,602,052
96 學年	4,035,000	6,845,568	1,354,432	8,200,000	12,235,000
97 學年	3,659,572	4,769,975	721,025	5,491,000	9,150,572
98 學年	6,834,121	1,988,152	0	1,988,152	8,822,273
99 學年	2,801,360	1,890,000	0	1,890,000	4,691,360

7.3 行政獎勵制度

本校對教師卓越表現之獎勵制度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施行。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二、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 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 特聘教授：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
- (三) 特聘年輕學者。
- (四) 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三、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100 年起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四、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五、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及「西灣講座」，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特聘教授（教學類及研究類）及績優教師（研究類）獎項。

本辦法之各項教學類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特聘教授之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僅得擇一領取。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但可同時領教學績優教師。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單獨計算。

六、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七、本辦法俟彈性薪資經費核撥後執行。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八、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至於行政人員卓越表現之獎勵制度有(1)本校職員考績審議原則，(2)本校職員獎懲審議原則，(3)行政人員進修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可上網點選本校人事室閱覽。